

基隆市○○局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侵占查扣毒品貪瀆弊案研析專報

壹、前言

基隆市○○局前○○分局○○隊偵查佐游○○(下稱游員)身為警務人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就承辦案件查獲之毒品，利用職務上持有之機會，予以販賣，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游員知法犯法，致身陷囹圄，悔之莫及。警察為人民之褓姆，警紀為警務人員之命脈，更為政府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先鋒；身為警務人員當應為人民知法守法執法表率，所為一切均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作為，而不肖員警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謀不法利益，不惜以身涉法，更涉及毒品犯罪，以致個人、家庭及機關蒙羞，更影響到人民對政府的公信力與期待，故當前應加強防杜員警貪瀆不法風紀案件再次發生，除落實各項督考作為，並強化警察局○○科與政風室合作查處效能外，並採事前預防、事後查處，落實案件發生之再防貪作為，以有效遏止再發生員警貪瀆不法案件。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游○○：前於基隆市○○局（下稱該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任職。

出生日期：00年00月00日

學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期畢

經歷：該局第○分局隊員（85年1月至93年12月）

該局第○分局隊員（93年12月至96年7月）

該局第○分局偵查佐（96年7月至101年5月）

該局第○分局偵查佐（101年5月迄今）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本案於102年10月21日接獲民眾傅○○（下稱傅民）檢舉該局前○○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游○○，於102年10月3日以電話09XX-XXXX XX與渠聯繫，交予一包疑似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強迫要渠買下來，並替渠銷售。傅民懼游員為執法人員身分，在無可奈何下，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買下該包毒品；傅民因感覺現職警察怎麼可以販賣毒品，遂向該局檢舉上情，據以偵查，該局為展現整飭警紀決心，由前邱局長○○指示由該局刑警大隊、督察科靖紀小組及第○分局組成專案小組，並於102年10月22日報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邱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或判決確定之法院）

○○地檢署於103年1月16日以102年度偵字第0000、0000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地方法院於103年3月20日就第一審判決，以游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又兩度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年，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5年。

二、犯罪事實

（一）游員於102年6月11日偵辦該局○○分局○○路派出

所查獲林○○持有毒品案件時，扣得林○○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包（毛重20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毛重138.5公克）、現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玻璃球吸食器6個、咖啡色手提包1個及手機4支等物。第○分局於同年6月12日以刑事案件報告書將林○○移送臺灣○○地檢署偵辦，游員於同年6月14日將上開扣案證物海洛因8包、玻璃球吸食器6個、咖啡色手提包1個及手機4支均繳入贓物庫，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總重量因超過100公克，需交由該局○○科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後，再連同鑑驗報告一併繳入，現金8萬元部分亦因○○地檢署專責人員請假而未於該日辦理繳入，游員遂將上開甲基安非他命5包及現金8萬元先行帶回並放置於第一分局辦公室內。游員明知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及現金8萬元係刑事案件之贓證物，依法需繳入○○地檢署贓物庫，惟因積欠大筆債務，每月均需給付債款，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2年7月初，在第○分局內將其職務上所持有、非公用私有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5包及現金8萬元均予侵占入己，並於102年7月初將現金8萬元償還債務及貼補家用。另又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於102年9月底，與舊識傅○○聯繫，得知傅○○有意願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即於同年10月3日12時30分，將所侵占之甲基安非他命其中一部分（淨重17.9510公克），攜至○○市○○區○○路0號○○飯店0樓，以6萬元販賣予傅○○，嗣經警接獲檢舉後，傅○○主動將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提出。游員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牟利之犯意，再於102年11月12日20時45分許，將所侵占之甲基安非他命其中一部分（淨重5.081公克），在○○市○○區○○路0號○○飯店0樓之傅○○辦公室，以1萬2千元販賣予傅○○，嗣經該局循線追查，於102年11月14日查獲上情。

- (二) 該局第○分局續清查游員102年6月起迄今承辦案件及贓、證物流向，游員承辦犯嫌林○○涉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查扣之毒品安非他命5包、現金8萬元，故游員涉嫌販售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事證明確，由刑事警察大隊會同本局○○科靖紀小組及○○分局，至游員與女子陳○○同居租屋處及渠與其妻柯○○所等處搜索，續由專案人員偵詢及驗尿，該局第○分局於102年11月21日以○警○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刑案報告書，移送○○地檢署，旋即召開偵查庭，並於同日臺灣○○地方法院（下稱○○地院）以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罪嫌，裁定羈押禁見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 游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

(二) ○○地檢署於103年1月16日以102年度偵字第0000、0000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三) 判決理由

游員明知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及現金8萬元係刑事案件之贓證物，依法需繳入○○地檢署贓物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2年7月初，在○○分局內將其職務上所持有、非公用私有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5包及現金8萬元均予侵占入己，並於102年7月初將現金8萬元償還債務及貼補家用。另又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於102年10月3日，將所侵占之甲基安非他命其中一部分，以6萬元販賣予傅○○。游員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再於102年11月12日，將所侵占之甲基安非他命其中一部分，以1萬2千元販賣予傅○○，○○地方法院於103年3月20日就第一審判決，以游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處刑。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 游員涉入貪瀆不法之因素

1、知法犯法、漠視法律

游員身為警務人員，未能恪遵端正警察風紀各項規定，各級長官諄諄告誡置若罔聞，利用警察身分，

與毒品人口來往密切，嚴重斲傷警譽。

2、感情氾濫、生活紊亂

游員再婚後，未能珍惜家庭，竟與陳姓女友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本次專案小組機先掌握風紀情報，落實探訪跟監，掌握游員動態，及時查處，將本次風紀案件傷害降低。

3、列管失效、輔導不彰

游員於 101 年 5 月間調任該局○○分局偵查佐，該局○○分局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依規定提列違紀傾向人員，惟渠仍不知悔改，屢因積壓公文遭受懲處，移送書亦常未依規定上傳。該局○○分局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將渠改列「關懷輔導」對象，仍發生違法違紀憾事，該分局列管輔導機制，顯失成效，未能有效杜絕潛在風紀問題。

4、生活揮霍、考核不周

游員消費無度，經濟負擔沉重，屢向同事親友借貸，負債無力償還，早有所聞；且交往複雜，有假藉探訪情蒐為由，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虞。主管雖有風聞，仍未加強考核甚至落實淘汰機制。又游員喜好奢華、入不敷出、以借貸度日，致積欠債務，第○分局已有風聞並實施跟監，仍發生風紀問題，實應加強考核機制，杜絕風紀案件。

5、內控失靈、流於形式

游員經手部分贓、證物去向不明，顯示內控失靈，讓不肖員警有機可乘。

(二) 游員涉入貪瀆不法之態樣

1、藉職務之便、挪用贓證物

林嫌毒品案查扣之安非他命 5 包及現金 8 萬元遺失或遭竊部分，游員明知安非他命超過 100 公克，

需送交該局○○科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暫時無法繳入○○地檢署贓物庫，且乘○○地檢署1樓收銀櫃檯人員請假，暫時無法將查扣之現金8萬元繳入情形下，應將暫未繳入贓物庫及臺銀帳戶之安非他命及現金，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登記放置於該局○○分局證物室內保管，卻以貪圖方便為藉口，任意冒險將裝有安非他命毒品及現金之公文封放置於個人使用之重機車坐墊行李箱內，於同年6月16日發現其個人機車坐墊不明原因未上鎖開啟，致裝有安非他命及現金之公文封遺失或疑似遭竊，並辯稱發現查扣物品不翼而飛，恐遺失證物需負刑事責任及行政處分，故未聲張，絕無私自挪用。

2、不陳報偵辦、巧辯掩飾

游員發現上情，理應循行政程序即刻報告長官，及時發動偵查及調閱現場周邊監視系統進行調查搜尋，惟游員不思此途，卻一再遮掩隱瞞，迨至該局○○分局主動清查游員所承辦之移送案件時，始發現其犯行，游嫌所謂：「不敢聲張隱瞞至今。」等語，顯為搪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日常生活奢華、風評不佳

游員喜好奢華、入不敷出，借貸度日，致積欠他人債務，更於102年10月間與陳姓女子同居及多次非因公、未報准，與經營賭博業者交往，業經該局第○分局查處在案；另因涉及販毒案，該局第○分局以102年11月21日基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案報告書，移請○○地檢署偵辦，游員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嫌重大，裁定

羈押禁見，犯罪徵兆早有風聞。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 贓證物保管、未依程序管收

林○○等 4 人、楊○○等 5 人、陳○○等 5 人、李○○等 10 人等 4 件賭博案，查扣賭資計 7,940 元未繳入地檢署贓物庫部分，辯稱：「查扣之賭資均為散鈔及硬幣零錢，依照慣例換成大鈔方便入庫，又上述 4 件賭博案破獲時間連續，且當時協助○○地檢署偵辦重大竊盜及強盜案，渠貪圖方便自行保管賭資，未繳入分局證物室內，並已和渠金錢摻雜，不確定是否挪用」等語。游員為該 4 件賭博案之承辦人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遲未將前述賭資 7,940 元交由該局○○分局刑案證物室登記保管，卻私自與個人金錢混同，顯有侵占、挪用之實，犯行明確。

(二) 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查催

按「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之規定，除有事實上不能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應於勤務結束後一日內送交證物室存放保管。未存放於證物室者，應妥覓適當安全處所保管，並報告主管長官。游員未依規定將所查扣贓、證物登記放置於證物室保管，亦未妥覓適當安全處所保管及向主管長官報備，僅以貪圖方便為藉口私自保管；另主管長官未予積極查催，致贓證物去向不明，衍生事端，證物室證物管理顯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三、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加強宣導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作為，各幹部以身作則，持續推動三不政策（不吃不該吃的飯、不收

不該收的禮、不去不該去的地方)，並針對刑事人員四大問題「辦案風紀、人犯戒護、械彈管理、贓證物管理」，加強要求及督導，落實管控，嚴查嚴辦，以防風紀案件再發生。

(二) 制度面

加強注意員警取締毒品所衍生之貪瀆案件，資深員警對於轄區毒品人口瞭若指掌，幹部常因刑案績效壓力過度信賴員警致生弊端，因此必須貫徹「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時時告誡同仁與特定業者及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並追蹤績效來源與適法性問題。

(三) 執行面

加強內部管理，並落實辦理「風險顧慮人員考核表」登錄，由單位主管負風紀成敗責任。針對意志不堅、觀念偏差、操守把持不定、警覺性不足、易受誘惑之重點對象，若經側訪發現疑有違法(紀)傾向，應密切注意其交遊、作息、檢查其辦公處所是否有毒品等違禁物品，期能主動發掘，機先預防風紀案件。

四、案例說明及檢討

游員為該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負責刑事偵查業務，就所主辦案件查扣之贓證物保管，亦屬勤務範圍內之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警察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案針對游員涉嫌毒品、違紀及貪瀆一案查處(偵辦)經過(情形)如下：

(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辦經過

- 1、該局為秘密蒐證本案，以防消息走漏影響調查，於102年10月23日起，由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職權向○○地方法院聲請針對監察對象該局游員

及檢舉人實施行動電話通訊監察。

- 2、游員於102年10月3日以電話09XX-XXXXXX與檢舉人聯繫，交予一包疑似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強要其買下替其銷售，檢舉人懼其為執法人員身分，以6萬元買下該包毒品(毛重18.9公克)；另游員再於102年11月12日20時37分，持疑似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一包(毛重5.9公克)，以新臺幣1萬2千元，售予A1檢舉人。
- 3、案經該局○○科○○小組、○○○○大隊及○○分局調查，游員於102年10月3日、11月12日，分別以電話先行通知檢舉人，隨後至檢舉人處所(金華飯店辦公室)交付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經調閱該處監視器，有游員交付疑似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收取不法所得6萬元及1萬2,000元畫面，可資佐證。另經刑事警察大隊查驗該包毒品(102年10月3日)，初步檢驗為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
- 4、綜上，游員涉嫌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事證明確，由刑事警察大隊於102年11月18日檢具相關事證，向○○地院聲請搜索(拘)票獲准。於102年11月21日上午8時0分，由本局○○科○○小組、○○○○大隊及○○分局，持○○地院核發之搜索票(102年偵搜字第000000號)，至游員與女子陳○○同居租屋處(○○市○○區○○路000巷00號0樓)，及渠與其妻柯○○住所(本市安樂區○○街00巷000號0樓)等處搜索，查扣游員所有之09XX-XXXXXX門號手機1支，搜索行動於同日10時50分結束。
- 5、游員及其同居女子陳○○，續由專案人員偵詢及驗尿，本局第○分局於102年11月21日以基警○分

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案報告書，移請○○地檢署偵辦。

6、游員移送至○○地檢署，旋即召開偵查庭，並於同日18時30分向○○地院對游員聲請羈押，於同日22時20分○○地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裁定游員羈押禁見。

(二) 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部分

1、據游員之調查筆錄略以：渠與陳○○係男女朋友，亦曾發生性行為，僅偶而至該處留宿(○○市○○區○○路00巷00號0樓)，並無同居關係。渠未曾販賣安非他命予任何人，亦未曾施用任何毒品。渠曾向他人借錢未還，恐遭他人誣陷販毒。

2、依○○科訪據渠女友陳○○略以：渠租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已逾10個月，與游員為男女朋友關係。游員約3至4天來租住處留宿，交往期間有性行為，惟次數已不記得，最近1次日期為102年11月15日。渠知悉其已有家室，渠未施用毒品，游員亦未施用毒品。

3、經檢視陳○○行動電話(門號：09XX-XXXXXX)與游員Line談話節錄內容：稱游員為老公、我愛你、等你回來、老公我好想你等曖昧簡訊。

4、檢視○○市○○區○○路000巷00號0樓相關現場搜索資料，執行搜索人員於搜索時發現2人獨處一室，游員衣著完整(正欲外出上班)，陳女則僅著內褲。租住處有游員牙刷、毛巾、外套、護照、釣魚用具、保險套及鞋襪等日常用品，另游員持有該處鑰匙。

5、另該局○○分局掌握游員長期與人發生不正常感

情交往情資，實施多次跟監結果如下：11月15日游員9時許由○○市○○街00巷000號0樓住處至本市○○路000巷00號0樓，同日10時40分返分局；11月16日9時許至○○路000巷00號0樓。11月17日9時許至○○路000巷00號0樓(當日輪休)；11月19日9時45分由所任職分局至○○路000巷00號0樓。

- 6、檢視○○地院所核發對游員監聽(核准文號：102年基隆地聲監字第000000號)譯文：本案自102年10月23日監聽至11月21日止；監聽門號為游員所持有行動電話09XX-XXXXXX。期間多次與轄區特定對象陳○○(09XX-XXXXXX)、吳○○(09XX-XXXXXX)密集通聯。
- 7、特定對象陳○○，有多項毒品、竊盜及賭博等刑案資料，102年1月間遭該局第○分局查獲涉嫌主持職業賭場、102年8月間涉嫌竊盜案。
- 8、特定對象吳○○，有槍砲彈刀及賭博等刑案資料，100年8月間遭調查局查獲涉嫌主持職業賭場及持有槍砲彈藥，101年2月13日判決確定，賭博罪判決4個月確定。吳○○係該分局○○路派出所列管之記事2人口。
- 9、檢視該局○○分局特定對象交往申請表及報告表，均無游員事前申請，或以事後報告方式辦理之資料可稽。

(三)清查游員102年1月迄今承辦所有案件贓、證物流向，其承辦之林○○等4件涉嫌毒品、賭博案，均由游員辦理移送，相關贓、證物去向不明，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侵占罪部分調查情形如下：

- 1、林嫌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分局○○路派出所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查獲林○○嫌涉毒品案，並當場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8 包（毛重 20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 包（毛重 138.5 公克）、現金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玻璃球吸食器 6 個、咖啡色手提包 1 只、手機 4 支等物品，於當日移請偵查隊偵辦，有該局第○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3 頁影本可稽。該局○○分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2 日以基警○分偵字第 0000000000 號刑案報告書，將林嫌移送○○地檢署偵辦。游員於同年 6 月 14 日將查扣之毒品海洛因 8 包、玻璃球吸食器 6 個、咖啡色手提包 1 只、手機 4 支等物品繳入○○地檢署贓物庫（本局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可稽），惟查無安非他命 5 包及現金 8 萬元繳入○○地檢署贓物庫之紀錄可稽，該局○○分局證物室亦無存放安非他命 5 包及現金 8 萬元之紀錄。

2、林○○等 4 人涉嫌賭博案

該局○○分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以基警一分偵字第 0000000000 號刑案報告書移送○○地檢署偵辦，並將象棋、骰子等賭博用具繳入○○地檢署贓物庫（本局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可稽），惟未有查扣之賭資現金 3,200 元繳入該局○○分局證物室及○○地檢署贓物庫之紀錄。

3、楊○○等 5 人涉嫌賭博案

該局○○分局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以基警○分偵字第 0000000000 號刑案報告書移送○○地檢署偵辦，並將象棋、骰子等賭博用具繳入○○地檢署贓物庫（本局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可稽），惟未有查扣之賭資現金 780 元繳入該局○○分局證物室及

○○地檢署贓物庫之紀錄。

4、陳○○等 5 人涉嫌賭博案

該局○○分局業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基警○分偵字第 0000000000 號刑案報告書移送○○地檢署偵辦，並將象棋、骰子等賭博用具繳入○○地檢署贓物庫(本局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可稽)，惟未有查扣之賭資現金 3,500 元繳入該局第○分局證物室及○○地檢署贓物庫之紀錄。

5、李○○等 10 人涉嫌賭博案

該局○○分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基警○分偵字第 0000000000 號刑案報告書移送○○地檢署偵辦，並將麻將、骰子、牌尺、搬風牌等賭博用具繳入○○地檢署贓物庫(該局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可稽)，惟未有查扣之賭資現金 460 元繳入該局○○分局證物室及○○地檢署贓物庫之紀錄。

(四) 綜上，游員將應查扣之毒品海洛因等相關證物繳入○○地檢署贓物庫，卻利用職務之便，將證物中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現金 8 萬元，據為己有，復以電話向檢舉人聯繫，強要其買下銷售，並侵占查扣之賭資，以獲不法利益，游員顯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另又觸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 2 級毒品者。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成立贓(證)管理流程聯合督考小組加強督考於本案發生後，為嚴謹本局贓(證)物管理流程，強化贓(證)物管理監督管制機制，落實贓(證)物監

管鏈，防範贓（證）物遭掉包或遺失等弊端。

- (二) 該局為嚴謹贓（證）物管理流程，強化贓（證）物管理監督管制機制，落實贓（證）物監管鏈，防範贓（證）物遭掉包或遺失等弊端，於104年6月29-30日及7月1日由政風室、○○科、○○科及○○○ ○大隊共組贓（證）物管理流程聯合督考小組至該局各外勤單位針對刑案移送（報告）書內併送有贓（證）物之案卷實施全面清查，以了解各單位是否落實贓（證）物管理，確實將贓（證）物暫存入證物室、送鑑驗及入地檢署贓物庫等流程。
- (三) 上開相關缺失該局於104年7月14日簽奉局長核示，除提週報檢討外，並函發各單位主管確實負起責任，督飭所屬改善，另撰寫104年「刑案證物室」業務稽核督考報告陳報本處備查在案。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召開重大風紀案件專案檢討會

該局於發生員警貪瀆不法案件，即於102年11月22、26、27日召開重大風紀案件檢討會，與基層同仁面對面檢討缺失，凝聚整飭風紀共識，讓同仁確實了解本局之決心。

(二) 強化深入考核風紀

要求各主管對員警品德、操守、工作及交往關係、家庭狀況、休閒、風評等情形均應深入瞭解，確實考核並與家人聯繫，切勿流於形式、鄉愿姑息。對久任、擔服重要勤區、刑責區或風評不佳、有違紀傾向員警加強平時考核，以防任久頑生或監守自盜情事。

(三) 加強勤務督導與員警休息站探訪

強化各項勤務執行紀律與上班勤惰要求，除持續實

施勤務觀測，動態追查勤務外，並不定時探訪轄內員警休息站、聯絡站、風紀誘因場所，以防員警偷（怠）勤。

（四）加強風紀探訪與情蒐

警政署對於「自檢」之認定，在於有無陳報風紀情報，因此必須加強風紀探訪與情蒐，發現違法犯紀徵候，立即報告處置，以防微杜漸。對於防制風紀狀況，先期預防勝於事後補救。

（五）落實輪調並建立退場機制

對風評不佳有違紀事實人員，經輔導考核後仍不聽從者，及時調整處分，情節重大者輔導辭職，斷然淘汰，以防患未然。若僅口頭告誡，員警有恃無恐，日益膽大妄為，必生事端影響警譽。

（六）貫徹執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嚴禁員警非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時告誡所屬與特定業者、不法分子劃清界線，謹言慎行、交遊有度，若因公有接觸之必要，務須落實申請報告程序。

（七）政風室與靖紀小組協力合作

該局成立政風室後，將與○○科及各分局靖紀小組協力合作，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調查風紀案件，使頑劣同仁不敢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持續自清以維護警紀。

（八）編撰檢討報告函發各單位參考運用

該局政風室已就本貪瀆案編撰「如何防制員警承辦案件侵占查扣毒品貪瀆案件研析專報」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以基警政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核備，並送該局各分局及直屬大隊參考運用。

三、興革建議

(一) 建立刑案證物室電子系統化作業控管流程

目前證物室除門禁、監視系統由廠商設計之門禁卡有透過刷卡控管進出入人員外，證物之入、出庫及清點實際均由『人為』操控，然贓證物僅透過人工管制亦是造成贓證物流向管理未落實之最大因素，人工控管、監督亦無行政效率，故查扣之贓證物建立『識別條碼』（如公文系統取號）藉由掃描贓證物上之『識別條碼』配合證物室門禁系統，建立入、出庫流程電子紀錄，減少證物遭調包之可能（例如藉進入證物室取 A 案查扣物品入地檢署贓物庫之理由，順便連 B 案證物一起攜帶出證物室）。如建立線上流程，除單位主管、證物室管理人能透過系統警告訊息（逾時未繳交地檢署贓物庫）控管贓證物流向並稽催，案件承辦人亦能透過系統電子流程之提醒，避免因待驗、送驗、領回種種因素『忘記』繳庫。

(二) 然建立此套電子系統須事前審慎評估實施之預算、訂立新作業流程及人員之訓練，尚待上級權責單位多方討論執行實益。

伍、結語

警察的致命傷，不在於案件無法偵破，亦不在難看的績效數字，在於風紀的沉淪，尤其當社會質疑警察素質不佳時，大多是因為員警的品德操守、違法亂紀問題。警察機關除平時加強員警的專業法律、技能課程訓練外，亦須教育其法治及操守觀念，期望藉由法律素養的提昇，使警察能知法守法。本案游員貪瀆案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極大，雖係本局自清，但傷痛難以磨滅；該局自 103 年 5 月成立政風室，掌理警察員警貪瀆不法業務，

政風室應即結合督察科全力合作，落實警員貪瀆不法事證查察；為防杜度貪瀆不法，更應持續不斷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風險業務稽核等作為，並有效落實考核風險顧慮人員，以弊絕風清，強化人民對警察人員的信賴

。